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方向盘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0175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x6uk3
建设项目名称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方向盘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58644753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发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羽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8739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利民	2017035640352016642318000111	BH0083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利民	全部	BH0083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方向盘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20111-89-02-663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羽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亚工业园 2 号		
地理坐标	（E117°15'4.258"，N38°58'50.872"）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西审投外备【2025】47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设立天津军粮城工业园区等 17 个市级开发区的请示》； 规划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军粮城工业园区等 17 个市级开发区的批复》（津政函[2006]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5]49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		

	大寺工业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津环环评函[2020]2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位于天津市市区南部，西青区东部，紧靠外环线，津港公路两侧。西青经济开发区于 1992 年投资建立，分四期开发，西青经济开发区一、二、三期分布了电子、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化工、仓储等产业群；四期以电子信息、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轻工及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低能耗、无污染的工业。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期规划范围内，产品为汽车方向盘，属于汽车配件，符合园区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规划用地面积为 1688 公顷，包括西青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AB 区、四期 C 区、大寺工业园和微电子工业园等片区，该园区以发展电子、轻工、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等产业为主，同时为西青经济开发区做配套产品，园区要求全区能源使用电力、液化石油气或者天然气等清洁型能源，禁止能源与资源消耗大，产生的污染较重且难于治理达标，可能会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与农、渔业生产带来恶劣影响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产品为汽车方向盘，属于汽车配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且不属于落后产品，为允许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事项、许可事项，为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禁止投资和限值投资股比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 号）文件中提到“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主要管控要求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其中，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应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产业园区严格落实天津市及各区工业园区（集聚区）围城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要求，按期完成工业园区及“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沿海区域要严格产业准入，统筹优化区域产业与人口布局；强化园区及港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岸线开发与自然岸线保护。

根据本评价后续分析预测章节可知，通过本次技改，本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表 1-1 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在严格遵守相应地块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落实好天津市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天津市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	符合

			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	安全造成影响的项目	
			（四）生态建设协同减污降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理	（一）实施重点污染物替代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并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二）严格污染排放控制25个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三）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四）加强大气、水环境治理协同减污降碳。强化VOCs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有效的收集治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二）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	符合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五）加强土壤、地下水协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	符合

	调防治。	壤污染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	（一）严格水资源开发。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二）推进生态补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煤炭消费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扩大天然气利用。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②与《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12 月动态更新情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20111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 1.3 加快岸线整治修复，因地制	1.1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1.2 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及西青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3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及湿地。 1.4 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宜实施退养还滩、退围还湿等工程。 1.4 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 1.5 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 1.6 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7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1.8 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 1.9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1.10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1 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12 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	1.5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1.8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 1.9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1.10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11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 1.1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15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居住人群安全造成影响。	

				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13 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1.14 对占用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进行整体清退，确保城市生态廊道完整性。 1.15 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 1.16 全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硬件及基础元器件、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生物医药（生物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主导产业。 1.17 新建重大工业项目优先在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学府工业区、赛达工业园、西青汽车工业区、中北工业园区等重点发展区内（不含都市产业园区凌奥创意产业园）布局。 1.18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智能科技为引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新能源、新材料为支撑的低碳型新兴产业，构建“1+3+3”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 1.19 建立“两高一低”管理台账，以煤电、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1.20 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审批准入；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深入挖潜存量项目，排查节能减排潜力，将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于行业产能已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1.21 提高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减量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水资源管理等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 1.2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 1.23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新建项目。 1.24 涉及入河排污口项目审核。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等类型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 1.25 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涉及大清河、子牙河、独流减河、		

				卫津河、四化河（西青区段）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需经过市级部门审批。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2.2 落实《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2.3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2.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5 严格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6 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 2.7 加大 $PM_{2.5}$ 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 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强化 VOCs 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2.8 加快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2.9 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 2.10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持续推动现有废水直排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	2.2 本项目实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2.7 本项目 VOCs 选择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降低 VOCs 的排放。 2.9 本项目物料厂内转运使用电叉车。 2.10 本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2.15 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放。 2.11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依效付费评价工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2.12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控。 2.1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 2.1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2.15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16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涉重金属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17 开展移动源燃料清洁化燃烧，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2.18 严格落实天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管理规定。 2.19 推动公共煤电机组升级改造。 2.20 对辛口镇等重点街镇居民清洁取暖、商业活动燃煤实施动态排查及常态化监管“回头看”，确保散煤治理无盲区、全覆盖。 2.21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 2.22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 2.23 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2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渣土运输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市政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 2.25 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等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的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B 级指标完成提升改造。 2.26 工业园区污水全部实现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涉水重点排污单位 100%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27 开展积水片区改造，推进泵站建设。开展城市排水综合整治，分区域设立城市排水运行监管机构。持续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推动实施“口门长制”。 2.28 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2.29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合流改造。 2.30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密集区粪污治理。 2.31 加强农药使用管控，禁止使用毒性高、污染大且残留较大的农药。 2.32 以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	3.1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	符合

				境风险。 3.2 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 3.3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 3.4 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 3.5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3.6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7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3.8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高风险在产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及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9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3.10 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厂内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5）有关规定。	

				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11 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3.12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3.13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3.14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15 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及污染隐患排查，“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监督性监测。 3.16 全面落实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预防土壤污染，建立区、街镇、村三级巡查机制，加强农用地和周边企业排查。严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腾退地块土壤管控和修复。 3.17 加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防范，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18 推广污染地块绿色修复理念，防范修复过程发生二次污染。落实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要求。 3.19 强化农用地污染预防。受污染耕地因地制宜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观测点，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变化动态。 3.20 分类实施地下水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修复模式。 3.21 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		
		4	资源利用效率	4.1 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4.2 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4.3 加强再生水利用，优先工业回用、市政杂用、景观补水、河道湿地生态补水和农业用水等。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水位）达标，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4.4 实施生态补水工程，积极协调流域机构，争取外调生态水量，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实施河道、水库、湿地生态环境补水。 4.5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4.6 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节能降耗，提高处理效率。 4.7 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4.8 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	4.1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较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小。 4.9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耗能源均为电能。	

				4.9 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 4.10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 4.11 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 4.12 强化工业重点用水领域节水减排，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4.13 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水平。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控制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 4.14 严控新车环保准入，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4.15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加快开发太阳能，科学合理利用风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 4.16 有序扩大天然气消费，推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 4.17 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面禁止煤炭散烧，完成天津市下达的控煤任务目标。 4.18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引导产业园区和企业购买绿电，提高全区绿电消费规模。 4.19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20 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改造。 4.21“十四五”期间，重点行业中的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十五五”期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22 引导重点用能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工业生产过程应用电锅炉、热泵、蓄热等技术，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支持厂房光伏、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项目建设。 4.23 实施工业热能替代，将单台容量 6t/h 以上且设备状态较好的 16 台锅炉作为调峰和备用，逐步淘汰其余使用常规化石燃料供热的小锅炉。 4.24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基本实现全量化。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建立农膜回收服务网点。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表 1-2　本项目与“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 ZH12011120001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1.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1.3 赛达新兴产业园、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四新高科产业园区、天祥工业园重点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对环境影响，逐步关停“三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	1.1 本项目严格执行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1.2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1.3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企业。	符合

			益）企业。 1.4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机组。	1.4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2.2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2.3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并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2.4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2.5 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 2.6 四新高科产业园区：已有大气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7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雨水排放口管控，提出日常监管要求，全面推动排污单位“雨污分流”，严格监管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 2.8 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 2.9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从资源化和无害化角度出发，实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2.10 危险废物应专门堆放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	2.1 本项目严格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2.2/2.3 本项目不涉及。 2.4 本企业不涉及燃气锅炉，冬季采暖使用燃气热水器。 2.5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 2.6 本企业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企业。 2.7 本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8 积极配合园区开展废水分类处理和监控工作。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2.10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3.2 防范建设用地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3.3 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 3.4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5 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并对涉及	3.1 本项目严格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3.2/3.3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防止土壤污染。 3.5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雨水、污	符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园区的雨洪排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雨洪排口、污水排放纳污水体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排查监测，特征因子参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相关文件执行。	水。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4.2 入区企业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污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4.3 园区各类工业企业取水定额执行地方标准《天津市工业用水定额》。 4.4 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园区和工业用水大户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循环水利用率。 4.5 实施重点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	4.1 严格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4.2/4.3/4.4 本项目不新增用排水。 4.5 本项目不新增用电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管控要求。

（3）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 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其中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主要分布于静海区、滨海新区，包括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钱圈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李二湾-沿海滩涂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 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独流减河生态红线区，与红线区最近距离约为 8.2km，所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要求。 （4）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所在厂区不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

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独流减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为 8.2km。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5）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批复》（津政函[2020]58 号）、《关于印发<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的通知》（津发改社会规〔2023〕7 号）的相关内容，大运河天津段具体划分为 8 个管控分区，8 个具体管控分区按照严格管控程度依次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文化遗产区、滨河生态空间非建成区、核心监控区非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村庄区、核心监控区村庄区、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核心监控区建成区。

本项目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最近距离约为 22.1km，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理范围内。

（6）与现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分析结果可见下表。

表 1-4　现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 号）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 VOCs 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废气做到有效收集。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制药等行业深度治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深化水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园区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1号)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时期减煤10%的目标任务。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用煤总量。净外受电比例超过1/3（净外受电中绿电占比力争达到1/3）。对重点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组织全市公共煤电机组科学制定脱硝催化剂再生或更换计划，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加热能源为电能。	符合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扬尘。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本项目从源头、过程及污染防控等各环节加强污染管控。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委〔2025〕1号）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强化管控措施实施方案，落实国家“2+36”强化管控措施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重点污染物减排。推进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火电、垃圾焚烧、平板玻璃、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创A行动，全面加快C、D级企业升级改造。以化工、建材、铸造、	本项目产生的VOCs均经有效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工业涂装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提升扬尘、恶臭异味、噪声等面源管控水平，持续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严查非法储运销等环节。加强秸秆荒草综合利用，严控露天焚烧。完成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平台建设，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三水统筹”，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治理，“一河一策”治理重点河流，加快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持续实施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第三期协议，强化于桥水库周边面源治理，推进库区水生态保护修复；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划、立、治”工作，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城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加强沿街底商乱泼乱倒监管，降低城市河道汛期污染强度；落实长效养管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监管，开展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整治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强化渤海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深化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加强水生态保护，保障重		

	点河湖基本生态水量，推动大运河、永定河生态保护与恢复，强化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源头防控、风险防范“两个并重”，防止新增土壤污染，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指导推动中石化（天津）开展“边生产边管控”国家试点。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开展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做好土壤微塑料污染调查国家试点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更新发布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实施分级分类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集成，落实地下水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建设阶段性评估。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危险废物环境专项整治系列行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以上有关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成立于2012年，公司原名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变更为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生产，现有工程租赁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为独栋单层厂房，本企业租赁整体全部厂房。年产方向盘93万个。

为满足方向盘卷皮工序工艺操作需求及产品性能，拟对卷皮工序部分胶粘剂种类进行调整，其他工序及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及车间布局也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附件的立项备案工程由本项目技改内容和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及治理设备改造工程两部分组成。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未做到全部收集（非溶剂胶粘剂使用工位无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率不高，为了提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提升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果，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改造工程需尽早实施并投入使用，所以本企业进行分期建设，针对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措施及治理设备改造工程填报了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12011100000184，现已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

由于本次技改内容仅对胶粘剂种类及用量进行调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本次技改，全厂的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有所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本次评价仅对卷皮工序胶粘剂工序产排污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方向盘生产车间	车间内建有方向盘缝皮、卷皮、组装生产线，年产方向盘93万个。	卷皮工艺胶粘剂种类调整，其余内容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	车间一层部分、车间局部二层。	更换办公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区域。	增加货架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区域。	无变化
	厂外运输	汽车。	
	厂内运输	电动叉车。	
公用工程	给水	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本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园区雨污水主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暖制冷	冬季热源由 7 台 99kW 燃气热水器提供；夏季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无变化
	废气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方向盘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有机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方向盘卷皮工序均位于大车间内，产污部位设有万向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无变化

3、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尺寸	执行标准	备注
1	方向盘	93 万个	尺寸：350mm-400mm	《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GB17675-1998）	无变化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为现有，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热风机	定制	台	35	卷皮	现有
2	干燥机	定制	台	26	卷皮	
3	双层干燥机	定制	台	12	卷皮	
4	螺钉紧固机	定制	台	10	组装	

5	内圈缝纫机	887	台	7	皮革缝制	
6	外圈缝纫机	767	台	5	皮革缝制	
7	外圈缝纫机	1767	台	4	皮革缝制	
8	皮革撑开机	定制	台	3	卷皮	
9	功能检查机	定制	台	3	检查	
10	外圈缝纫机	767-373	台	2	皮革缝制	
11	内圈缝纫机	1180R	台	2	皮革缝制	
12	AGV（搬运机器人）	定制	台	2	转运	
13	功能检查机	N1704	台	1	检查	
14	螺钉拧紧机	N1703	台	1	拧螺丝	
15	螺钉拧紧机	N1702	台	1	拧螺丝	
16	功能检查机	N1620	台	1	检查	
17	双轴螺钉紧固机	N1619	台	1	拧螺丝	
18	螺钉紧固机	N1618	台	1	拧螺丝	
19	自动翻转螺钉紧固机	N1617	台	1	拧螺丝	
20	双轴自动螺钉紧固机	N1616	台	1	拧螺丝	
21	功能检查机	N1506	台	1	检查	
22	PADDLE 螺钉紧固机	N1505	台	1	拧螺丝	
23	开关组装机	N1504	台	1	组装	
24	螺钉紧固机	N1320	台	1	拧螺丝	
25	功能检查机	N1196	台	1	检查	
26	螺钉紧固机	N1195	台	1	拧螺丝	
27	翻转紧固机	N1194	台	1	拧螺丝	
28	开关螺钉紧固机	N1193	台	1	拧螺丝	
29	打磨机	ES50	台	1	打磨	
30	功能检查机	1802	台	1	检查	
31	涂胶压合机	定制	台	1	压合	
32	涂胶机	定制	台	1	涂胶	
33	双轴翻转螺钉紧固机	定制	台	1	拧螺丝	
34	半自动皮革包覆机	定制	台	1	包皮	
35	UKL 螺钉紧固检查机	定制	台	1	拧螺丝	
36	UKL 螺钉紧固机	定制	台	1	拧螺丝	
37	HOD 空标机	定制	台	1	检查	
38	HOD 检查机	定制	台	1	检查	
39	EOL 检查机	定制	台	1	检查	
40	DAMPER 组装机	定制	台	1	组装	
41	空压机	额定排气压力 0.75Mpa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42	燃气热水器	99kW	台	7	取暖	
注：上述设备除燃气热水器使用天然气外，其余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包装规格	性状	存放量	年用量		变化情况	存放位置
					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开关	纸箱	/	11519 个	921915 个	921915 个	无变化	存胶间
2	线束	纸箱	/	12130 个	970436 个	970436 个	无变化	
3	方向盘半成品	纸箱	/	10t	912.98t/a	912.98t/a	无变化	
4	皮革	纸箱	/	1t	91.3t/a	91.3t/a	无变化	
5	小西胶水（KONYBOND G1SZ）	20kg/桶	液态	/	1.56t	0	不再使用	
6	胶水 5109（ISARCOLL 5109）	20kg/桶	液态	/	4.8t	0	不再使用	
7	粘合剂 8400	0.25kg/瓶	液态	10kg	0.05t	0.2t	+0.15t	
8	稀释剂（ISA-VERDONNE R111）	1L/桶	液态	/	1.27t	0	不再使用	
9	水性胶水（CURVALIN D3666）	20kg/桶	液态	200kg	15.08t	5t	-10.08t	
10	固化剂（ZELUDUR 300）	5kg/桶	液态	100kg	0.98t	1t	+0.02t	
11	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	0.07kg/瓶	液态	20kg	0	0.5t	+0.5t	
12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汉高固化剂	1kg/桶	液态	50kg	0	2t	+2t	
13	AQUENCE PL 3400 水性胶粘剂	20kg/桶	液态	640kg	0	15t	+15t	
14	TEROSON SB RV-S 溶剂型胶粘剂	15kg/桶	液态	30kg	0	1.5t	+1.5t	
15	水性双组份胶水 MSL-S-005JS	20kg/桶	液态	100kg	0	1t	+1t	
16	水性胶水固化剂 G-001S	20kg/桶	液态	100kg	0	0.1t	+0.1t	
17	润滑油	5kg/桶	液态	10kg	0.1t	0.1t	无变化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料	主要成分及比例	备注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1	溶剂型胶粘剂	TEROSON SB RV-S	甲基环己烷 30%-50%，丙酮 30%-50%，对叔丁基苯酚甲醛树脂 1%-10%，1-甲基-2-吡咯烷酮 1%-10%，乙酸乙酯 1%-10%，松香 0.1%-1%，氧化锌 0.25%-1%。	VOC：溶剂型胶粘剂-氯丁橡胶类-其他＜600g/L（根据 GB33372-2020 限值）	600g/L

2	水基型胶粘剂	水性胶水（CURVALIN D3666）	含有 2-甲基-2H-异噻唑-3-酮，反应物质量为：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1 和 2-甲基-2H-异噻唑-3-酮（3：1）、1,2-苯并异噻唑-3（2H）-酮	VOC 含量 0.22%，密度 1kg/L（根据本项目附件的检测报告）	50g/L
3		水性双组份胶水 MSL-S-005JS	树脂 45-60%、乳液 25-35%、分散剂 2-10%、乳化剂 6-10%、增稠剂 1-3%、表面活性剂 0.5-2%、消泡剂 0.5-2%，不含有导致危害分类成分。	挥发性成分 5g/L（根据本项目附件的检测报告）	50g/L
4		水性胶水固化剂 G-001S	聚异氰酸酯混合物		
5		固化剂（ZELUDUR 300）	脂肪族多异氰酸酯	挥发性成分≤3%（根据本项目附件的检测报告）	50g/L
6		水性胶粘剂 AQUENC PL 3400	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 1-异噻唑啉-3-酮的混合物	VOC：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50 g/L（根据 GB33372-2020 限值）	50g/L
7	本体型胶粘剂	粘合剂 8400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100%，聚甲苯丙烯酸甲酯 2.5%-10%，对苯二酚 0.025%-0.1%	VOC：本体型胶粘剂 α-氰基丙烯酸类-装配＜20g/kg（根据 GB33372-2020 限值）	20g/kg
8		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	A 部分：发酵消泡剂 10%-30%，碳酸钙 15%-25%，石灰石 10%-20%，沸石 10%-20% B 部分：专用组分 70%-90%，方英石 10%-20%，沸石 2.5%-10%，1,6-二异氰酯已烷 0.1%-0.25%	VOC：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50g/kg（根据 GB33372-2020 限值）	50g/kg
9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汉高固化剂	己烷，1,6-二异氰酸合-，均聚物，封端的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单-丁醚 90%-100%	VOC：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50g/kg（根据 GB33372-2020 限值）	≤50g/kg
注：原辅料 MSDS 或相关检测报告中没有 VOCs 具体含量的，依据 GB33372-2020 限值保守进行 VOCs 的计算。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限值要求。

6、公用工程

6.1 给水、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水、排水的变化。

6.2 供暖、制冷

办公室、车间冬季采暖方式为燃气热水器供给；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6.3 供电、燃气

本次技改不涉及用电、用气设备，仅为胶粘剂种类及数量的变动，不涉及新增供电、供气。

6.4 食宿

企业设有餐厅，不涉及烹饪，送餐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数量 304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8.1 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独立厂房，厂房所在厂区四侧均由围墙，围墙边界为本项目厂界。厂区东至:赛达二大道，南至:天津海关驻西青办，西至:天津未来技术模具有限公司，北至:天津康派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8.2 厂区及厂房平面布置

厂区内厂房及办公室为一体结构，厂房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厂房内西北区域主要为仓储，厂房内东南区域主要为方向盘生产加工区域。

表 2-6　厂房功能分区一览表

	高度	层数	结构	名称	面积 m²	功能
一体厂房	8m	局部二层（办公室、就餐区为 2 层，其余均为 1 层）	钢混	方向盘生产线	1500	方向盘生产
				仓储区	1900	原辅料、产品存放
				办公室	120	员工办公
				就餐区	210	员工就餐
				楼梯、过道	70.8	楼梯、过道
总计					3900.8	/
集装箱	3m	1	铁质	危废间	15	暂存危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废气治理改造内容已填报了环评登记表，目前已完成改造，原料存放间及办公设备更新主要为货架、办公设施的搬运、摆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忽略。

2、运营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的变化，仅对卷皮工艺过程使用的胶粘剂种类进行调整，方向盘生产加工整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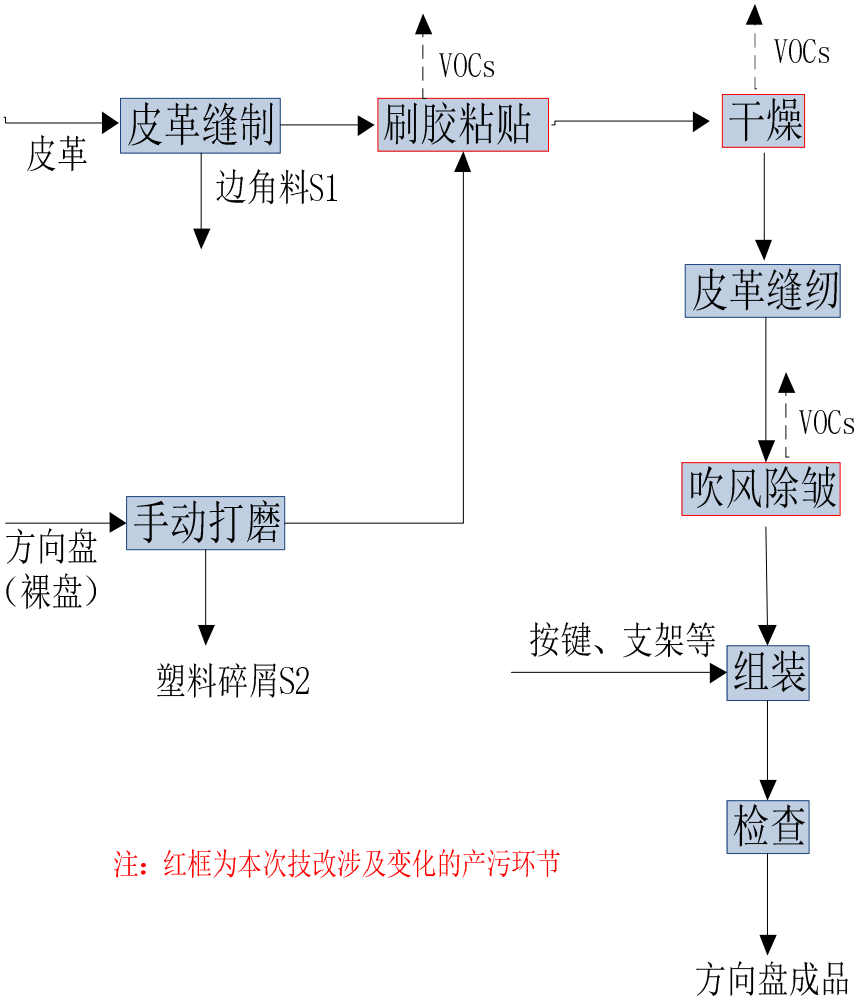

图 2-2　方向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描述如下：

1）缝制

将皮革各个皮片使用缝纫机缝合在一起。此工艺产生废皮革边角料 S1。本次

项目此工艺的不发生任何变动。

2）手动打磨

为了使方向盘裸盘与皮革的更牢固的贴合，人工使用钢丝刷对裸盘粘贴皮革的表面进行打毛，此过程产生大颗粒塑料碎屑 S2。本次项目此工艺的不发生任何变动。

3）刷胶、粘贴

人工使用毛刷对皮革和方向盘表面分别涂刷胶粘剂，将皮革粘附在方向盘上，此工艺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由于胶粘剂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会发生变化。

部分胶粘剂需要在调漆间内调配后使用，调漆间整体封闭负压设计，屋顶设置整体排风，风量设计 4500m^3/h，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水性胶粘剂刷胶、粘贴工位设有万向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万向罩口尺寸为Φ0.3m，风量设计 750m^3/h，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在封闭隔间内，溶剂型胶粘剂使用过程的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屋顶设置整体排风，风量设计 8500m^3/h，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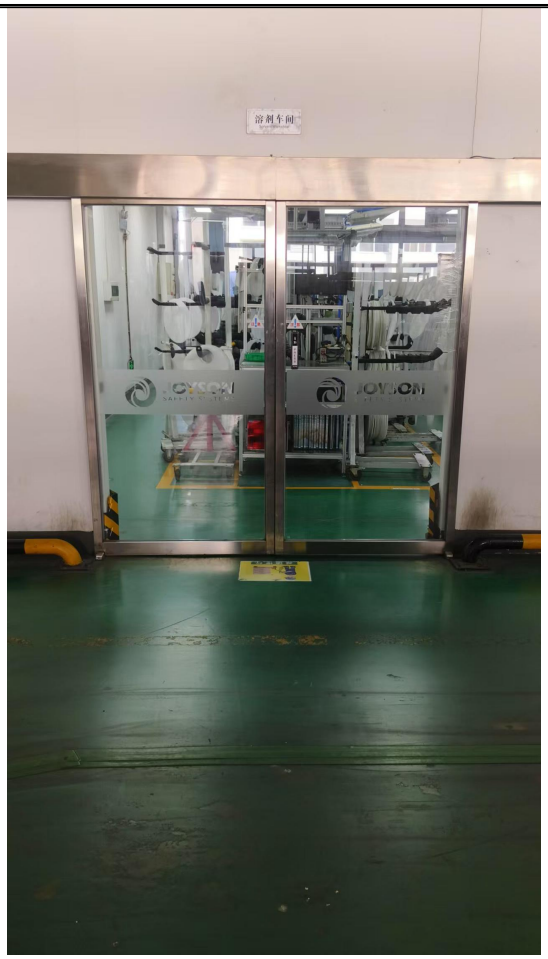	
封闭隔间（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工序）	万向集气罩

4）干燥

吹风除皱后的皮革通过干燥机进行干燥，使皮革与方向盘粘贴牢固，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由于胶粘剂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会发生变化。干燥工位上方设有万向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5）皮革缝制

粘合至方向盘上的皮革进行手工缝合。

6）吹风除皱

缝合后的皮革使用热风枪进行吹风除皱，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由于胶粘剂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会发生变化。吹风除皱工位上方设有万向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7）组装

作业员进行开关与线束/饰盖或饰盖/饰条与方向盘或喇叭支架等手工装配作业。元器件均通过卡扣或者螺丝紧固，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本次项目此工艺的不发生任何变动。

8）检查

对组装后的方向盘进行外观及电气测试。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本次项目此工艺的不发生任何变动。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元器件返回厂家。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排放方式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胶粘剂调配、刷胶、吹风除皱、干燥	TRVOC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方向盘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为与封闭隔间，有机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方向盘卷皮工序均位于大车间内，产污部位设有万向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NMHC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	无新增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粘剂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成立于2012年，公司原名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变更为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生产，现有工程租赁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为独栋单层厂房，本企业租赁整体全部厂房。年产方向盘93万个。

表2-8　现有工程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	方向盘生产项目	方向盘93万个/年，安全带半成品27万套/年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118号	2016.10.18
补充环评	方向盘生产项目	方向盘生产数量不变，去除安全带半成品生产，增加方向盘组装作业	/	2017.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方向盘生产项目	年产方向盘93万套	自主验收	2017.12.13
排污许可	方向盘生产项目	年产方向盘93万套	登记编号：91120111586447538800 3Y	2022.12.5-2027.1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方向盘生产项目	年产方向盘93万套	备案编号：120111-2024-249-L	2024.11.22
环境影响登记表	挥发性有机废气手机治理措施提升	增加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及废气收集管路，同时将“等离子光解废气净化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净化效率。	备案号：202512011100000184	2025.5.19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的变化，仅对卷皮工艺过程使用的胶粘剂种类进行调整，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方向盘生产加工工艺相同。

（1）方向盘加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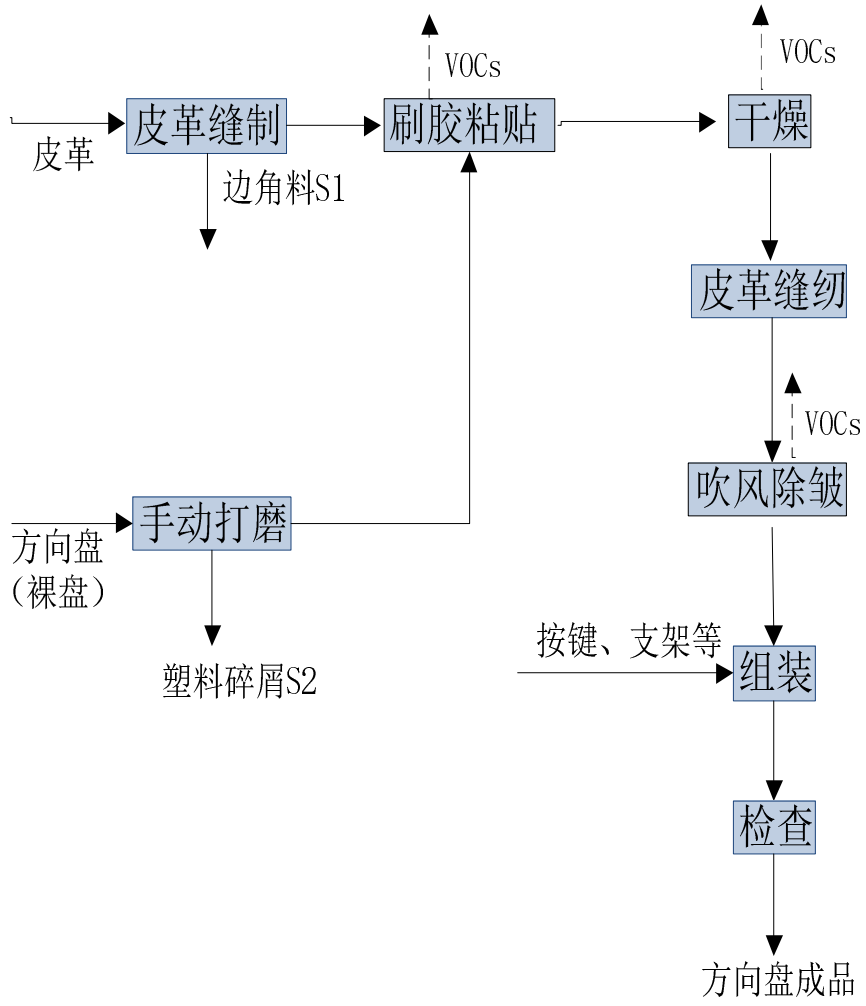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完全相同，具体工艺流程简介内容不再赘述。

（2）燃气热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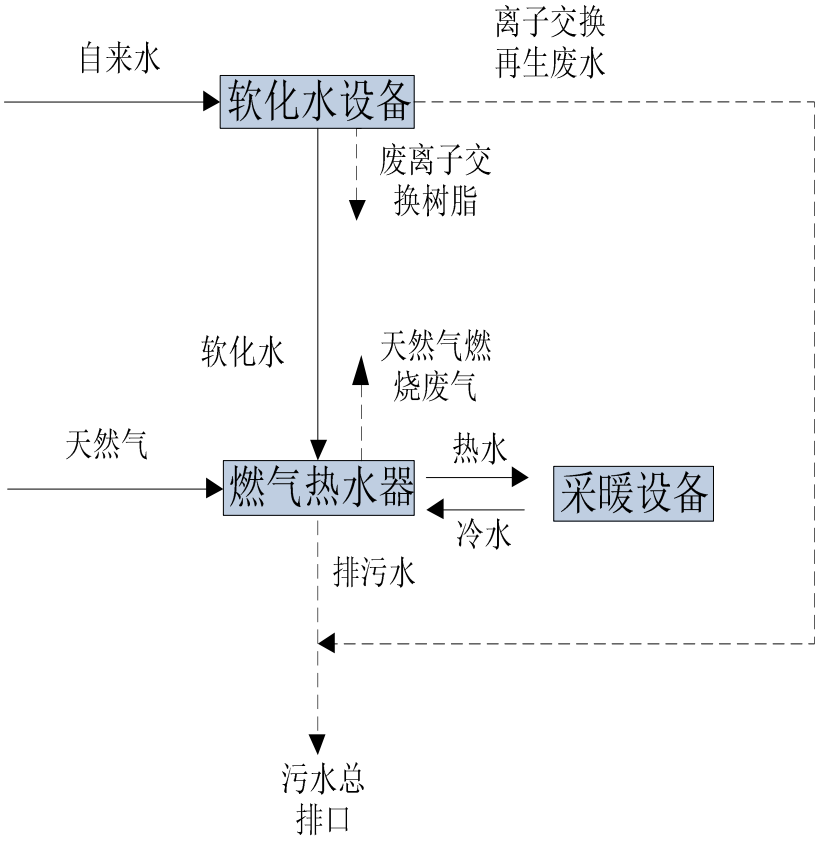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现有工程的 1 台 1t/h 燃气热水锅炉更换为 7 台 99kW 燃气热水器，用于车间及办公室冬季采暖，燃气热水器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有燃气废气，软水设备离子交换再生废水，定期排污水，废离子交换树脂。燃气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离子交换再生废水、定期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软水设备、排气筒依托原有，未发生变化。

3.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燃气热水器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本企业 2024 年 12 月的例行监测报告；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改造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对照 2025 年 6 月挥发性有机物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及报告编号如下表所示，详细监测信息见附件。

1）废气

表 2-9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TRVOC	2.79	0.0733	60	1.8	2025.6	AK2025HJ（气）282
	二甲苯	0.057	0.0015	40	1.0		
	甲苯	0.628	0.0165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NMHC	0.22	0.00578	50	1.5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	10	/	2024.12	AK2024HJ（气）519
	二氧化硫	＜3	/	20	/		
	氮氧化物	18	/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厂界无组织	NMHC	0.46	/	4.0	/	2025.6	AK 2025 HJ (气）28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燃气热水器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排放标准限制，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现有工程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

表 2-10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	监测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pH（无量纲）	7.3	6-9	2024.12	报告编号：AK2024HJ（水）1515
悬浮物	94	400		
化学需氧量	372	500		
生化需氧量	46	300		
氨氮	36	45		
总磷	2.05	8		
总氮	50.4	70		
石油类	2.14	15		
动植物油类	2.12	100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监测期间员工数量约 100 人，废水排放量约 320m³/a，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现有工

程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

表 2-1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东侧厂界	昼间	56	65	2024.12	报告编号：AK2024HJ（声）281
	夜间	54	55		
南侧厂界	昼间	56	65		
	夜间	53	55		
西侧厂界	昼间	56	65		
	夜间	54	55		
北侧厂界	昼间	56	65		
	夜间	54	55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是生产线设备噪声，厂界范围为围墙边界，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2　项目固废性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1	员工	生活垃圾	22.8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卷皮工序	塑料屑	3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资部门回收
3		皮革边角料	1.25		900-099-S14	
4		废胶粘剂	0.23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物	0.2		900-041-49	
6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0.1		900-219-08	
7		废油桶	0.01		900-249-08	
8		沾染废物	0.1		900-041-49	
9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0		900-039-49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本企业现有工程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NOx。

①VOCs

2025 年 5 月完成了废气治理措施改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废气治理设备改造完成后的监测结果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为 2025 年 6 月，监测时的运行工况为 7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0733kg/h，有机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4800h，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33kg/h÷70%×4800h=0.503t/a。

②NOx

2024 年 9 月现有工程的 1 台 1t/h 燃气热水锅炉更换为 7 台 99kW 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排放氮氧化物总量根据本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AK2024HJ（气）519，燃气热水器年工作时间约 3600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监测期间燃气热水器全部运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6.10×10^{-3}kg/h，则燃气热水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10×10^{-3}kg/h×3600h/a=0.022t/a。

2）废水

本企业例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未达到 100%，废水排放总量依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数据，COD 排放量为 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	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情况
COD	0.14	0.16	环评批复	符合
氨氮	0.014	0.02		符合
氮氧化物	0.022	0.276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503	2.57	环评报告	符合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排污许可

本企业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1586447538800 3Y，有效期为 2022.12.5-2027.12.4。

6.应急预案

本企业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512011100000184，备案时间为 2025.5.19。

现有工程应急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间按 GB18597 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危废间容器

采用合格材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②车辆、人员经常通过的路线避开燃气管线。

③危险物质的存放区域划定专门的区域，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识及防护隔离。

④厂区划出了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了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⑤物料出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⑥制定了装卸、搬运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操作规程。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1 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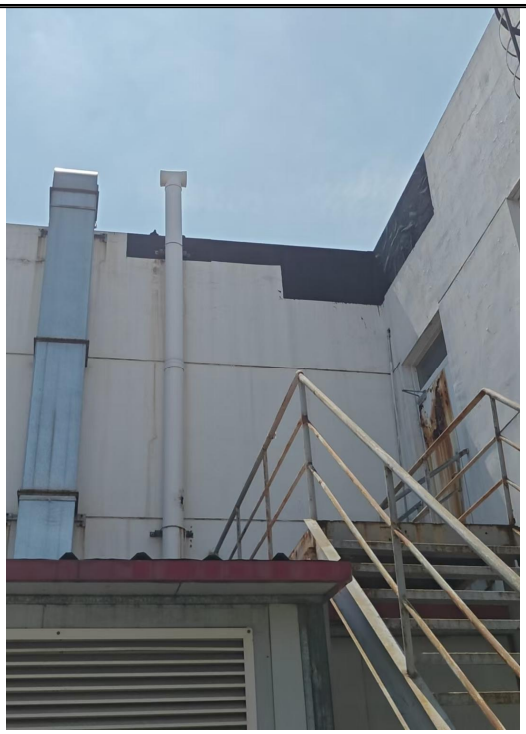

P2 排气筒

P2 排气筒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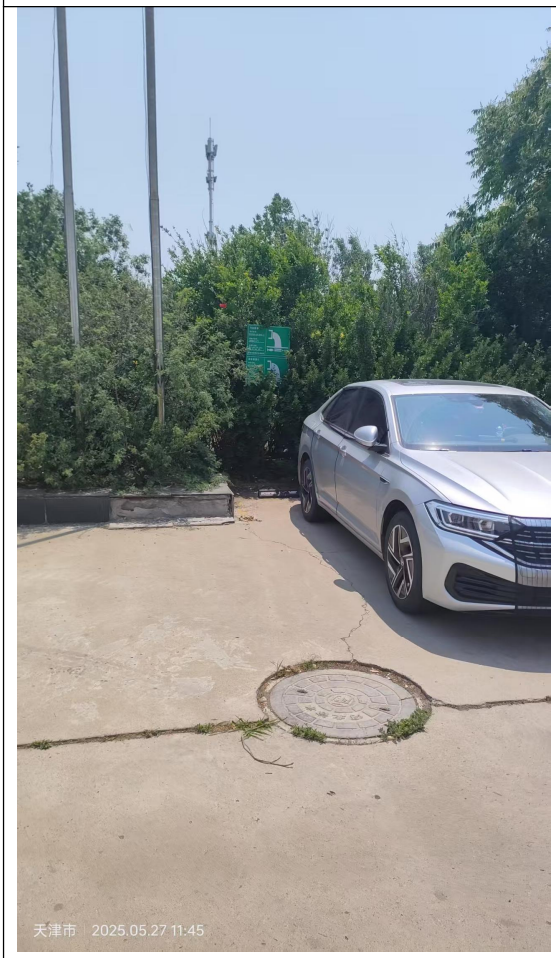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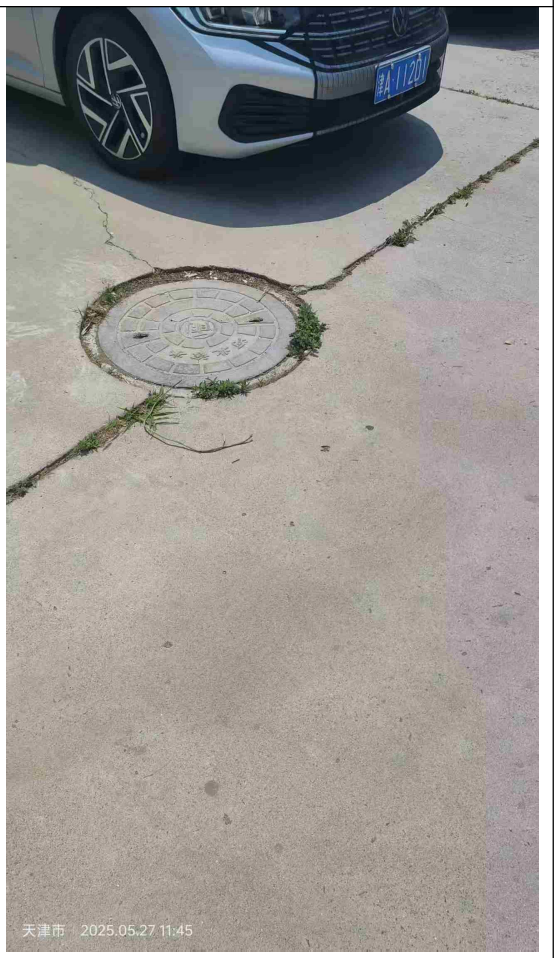

废水排口标识牌	废水排口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部

9.现有生产线现状

现有生产线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车间内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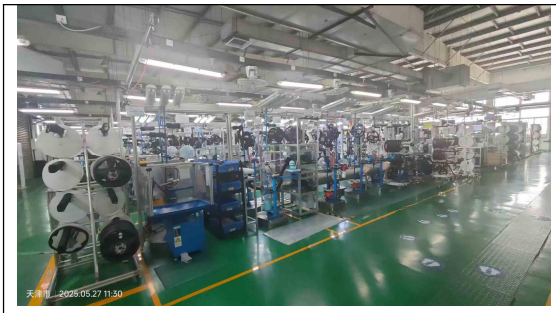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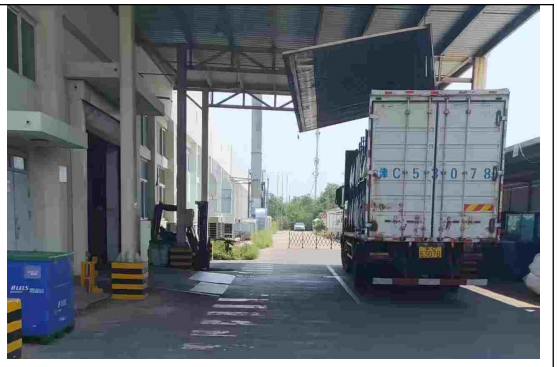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部	物料装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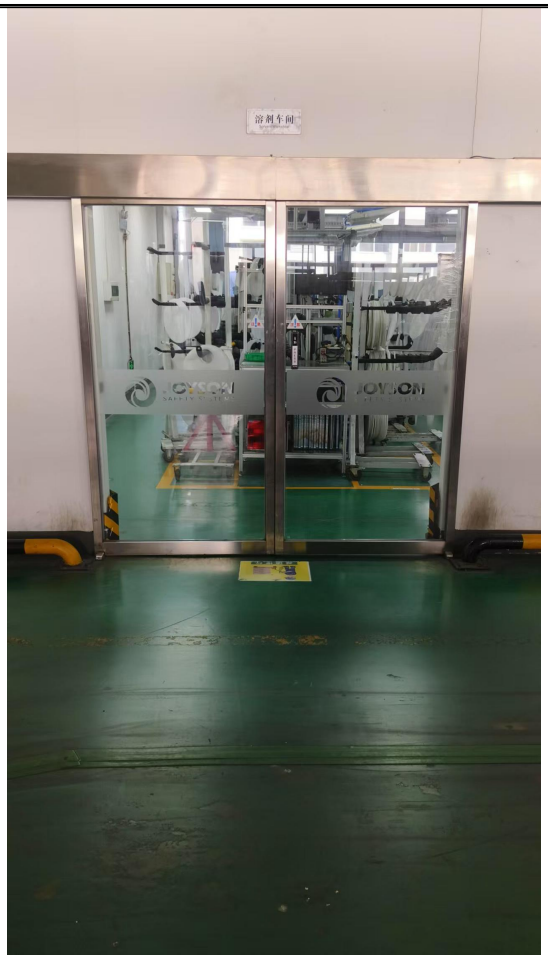	
封闭隔间（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工序）	万向集气罩

10.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本企业厂界为独立厂界，废水排口为独立排口。现有工程主体工程正常运营，环保设备工作正常，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按污染物监测计划严格履行自行监测制度，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大气功能分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4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青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年西青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第95百分数24h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注：NO_2、PM_{10}、$PM_{2.5}$、SO_2、O_3单位为μg/m³，CO单位为mg/m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天津市大量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冬季锅炉燃烧废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以及产生的细颗粒物、臭氧等二次污染物。通过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3月22日监测的天津竞帆鞍座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数据，此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厂界约699m，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报告编号：AKY25032001DQ。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天津竞帆鞍座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北	699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52~0.67	34%	0	达标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评价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详解》标准限值。

图 3-1　检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区位置关系图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

车间地面已整体硬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存放均位于地面上方，不

涉及贮存和运输污废水、液体物料、固废浸出液等污染物的地下、半地下各类池体、槽罐等设施及地下管线，物料的跑冒滴漏可及时发现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噪声设备，企业厂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天津海关驻西青办。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废气

表 3-4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P1 排气筒	TRVOC	60	15	1.8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1.5	
	乙酸乙酯	/		1.5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厂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³	在厂房通风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mg/m³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胶粘剂及废胶粘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安全防护及监测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津环水[2020]115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1）预测排放量

根据第四章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排气筒	40000	TRVOC	1.742	封闭隔间 100%，集气罩 80%	80	0.073	0.348
		NMHC	1.742			0.073	0.34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预测排放量为 0.348t/a。

（2）根据排放核算

表 3-7　按排放标准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量	排放时间	排放量
		mg/m^3	kg/h	m^3/h	h/a	t/a
P1	VOCs	50	1.5	40000	4800	7.2
注：最终排放量取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分别计算结果的较低值。						

（3）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表 3-8　　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预测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0.503	2.57	0.348	0.503	0.348	-0.155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0.069t/a，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未新增 VOCs 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为方向盘卷皮使用胶粘剂的工艺过程，年工作时长4800小时。胶粘剂使用品种及用量调整后，全厂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本次胶粘剂使用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即为全厂胶粘剂使用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排放情况。

1、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卷皮胶粘	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	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80%。	有组织/无组织

表 4-2　各产污工序工作时间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调胶	300
涂胶、粘贴	4500
干燥	4500
吹风除皱	4500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 m^3/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排气筒	40000	TRVOC	1.740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	80	0.088	0.348
		NMHC	1.740			0.088	0.348
		乙酸乙酯	0.15			0.007	0.03
厂房	/	NMHC	0.185		/	0.055	0.185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调胶工作运行时间为300h/a，其他产污工序运行时间均为4500h/a，调胶工作与其他用胶工作。涉及调胶的胶粘剂为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水性双组份胶水MSL-S-005JS，涉及调配的胶粘剂均为水基型胶粘剂，年调胶量分别为0.5t、1.05t，在全厂用胶量中占比较小，调胶工艺时间较短，调胶工作在常温下进行，调胶工序胶料的暴露面积、工作点位交卷皮工序更少，且卷皮工序有除皱、干燥工序，绝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在卷皮工序中挥发出去，调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远小于其在卷皮工序使用中的源强，本次不在单独计算调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源强计算过程保守考虑，将调胶工序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也纳入卷皮工序中一并计算。

表4-4 物料中污染物含量汇总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t/a	乙酸乙酯产生量t/a
1	粘合剂 8400	0.2	20g/kg	0.004	/
2	水性胶水（CURVALIN D3666）	5	0.22%	0.011	/
3	固化剂（ZELUDUR 300）	1	3%	0.03	/
4	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	0.5	50g/kg	0.025	/
5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汉高固化剂	2	50g/kg	0.1	/
6	AQUENCE PL 3400 水性胶粘剂	15	50 g/L，密度1g/cm³	0.75	/
7	TEROSON SB RV-S 溶剂型胶粘剂	1.5	600g/L，密度0.9g/cm³	1	0.15
8	水性双组份胶水MSL-S-005JS	1	5g/L，密度1g/cm³	0.0055	/
9	水性胶水固化剂 G-001S	0.1			/
合计		26.3	/	1.9255	/

表4-5 各类胶粘剂废气的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序号	原料		废气收集方式	VOCs产生量t/a	乙酸乙酯产生量t/a	产污时间h/a	VOCs有组织产生量	VOCs无组织产生量	VOCs有组织产生速率	VOCs无组织产生速率	乙酸乙酯有组织产生速率
1	溶剂	TEROSON SB RV-S	封闭隔	1	0.15	4500	1	0	0.222	0	0.033

	型	溶剂型胶粘剂	间，收集效率100%								
2	本体型	粘合剂 8400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	0.004	/	4500	0.0032	0.0008	0.088	0.002	0
3		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		0.025			0.02	0.005	0.220	0.055	
4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汉高固化剂		0.1			0.08	0.02	0.220	0.055	
5	水基型	AQUENCE PL 3400 水性胶粘剂		0.75			0.6	0.15	0.220	0.055	
6		水性胶水（CURVALIN D3666）		0.011			0.0088	0.0022	0.010	0.005	
7		固化剂（ZELUDUR 300）		0.03			0.024	0.006	0.132	0.033	
8		水性双组份胶水 MSL-S-005JS		0.0055			0.0044	0.0011	0.029	0.007	
9		水性胶水固化剂 G-001S									
合计				1.9255	0.6	4500	1.7404	0.1851	0.442	0.055	0.033

本项目卷皮生产各工序为生产线模式，各工序同时生产运行。本次源强核算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高的物质使用时的产生速率及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7404t/a，无组织产生量为0.1851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442kg/h，无组织产生速率为0.055kg/h。

2、臭气浓度源强分析

本次臭气浓度类比本企业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类比情况如下表：

表4-6　臭气浓度类比分析表

序	类别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可类比性

号				
1	生产工艺	方向盘卷皮胶粘	方向盘卷皮胶粘	相同
2	胶粘剂用量	溶剂型、水基型胶粘剂，年用量总计 23.74t（溶剂型 7.63/a、本体型 0.05t/a、水基型 16.06t/a）	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年用量总计 26.3t（溶剂型 1.5t/a、本体型 2.7t/a、水基型 22.1t/a）	胶粘剂总计用量接近，现有工程溶剂型胶粘剂用量较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
3	涉及的废气污染物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染因子相对少
4	废气收集方式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	相同
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环保设备净化效率更高
6	有组织臭气浓度	201（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本项目臭气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
7	无组织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3、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不存在开停车（工、炉）情况，如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时停机，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情形主要为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本次考虑极端情况，环保装置风机故障，有机废气不能有效收集治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7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车间	环保装置风机故障	TRVOC	0.442	30	≤1	立即停产检修
		NMHC	0.442			
		乙酸乙酯	0.033			

由上表可知，短时间内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会出现较大的情况，但是该种状况发生的概率很小，且持续时间较短，30min 内可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建设单位通过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另外，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检修后，重新开启。

3、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有组织达标分析考虑使用挥发性含量最高的胶粘剂时的排放源强。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TRVOC	3.26	0.088	60	1.8	达标
	NMHC	3.26	0.088	50	1.5	达标
	乙酸乙酯	0.25	0.007	/	1.8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5、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1）非甲烷总烃厂房界达标分析

胶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收集部分的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为 0.055kg/h，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如下：

表 4-9　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车间体积m³（3900.8㎡*4m）	车间换气次数/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0.055	15603.2	2	1.76	1h平均浓度值2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4mg/m³	达标

注：厂房换气次数取 2 次，则车间每小时换气量为 31206.4m³，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代表厂房界无组织浓度，计算过程为 0.055kg/h÷15603.2m³÷2/h×10⁶=1.76mg/m³。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4mg/m³ 要求。

（2）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为 0.055kg/h，本次使用面源估算模型进行厂界浓度预测：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因子	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3	98	30	50	4	4500	正常	NMHC	0.055

表 4-9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用于厂界外无组织监控浓度的预测）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与源中心距离（m）
面源	生产车间	NMHC	0.06	50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达标分析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预测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NMHC	0.06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mg/m³ 要求。

（3）臭气浓度达标分析

通过类比本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要求。

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如下：

①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车间内涉及涂胶、热吹、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位共计 36 个，每个工位上方设有一个万向集气罩，集气罩口为圆形，罩口直径 30cm。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VOCs 废气负压收集。

表 4-12　废气收集风量分配情况表

产污部位	废气收集方式	尺寸	个数	废气量
车间涉胶工位	万向罩	Φ0.3m	36 个	36*750m³/h
胶粘剂调配间	整体负压	8m*12m*3m	1	4500m³/h
溶剂型粘剂卷皮间	整体负压	15m*15m*3m	1	8500m³/h

根据上表可以计算得出，万向罩罩口风速可达 2.95m/s，工作时集气罩尽可能靠近产污部位，可实现产污部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胶粘剂调配间、溶剂型胶粘剂卷皮间换气次数分别为 15.6 次/h、12.6 次/h，房间工作期间门窗紧闭，房间内无送风，内部可实现封闭负压收集。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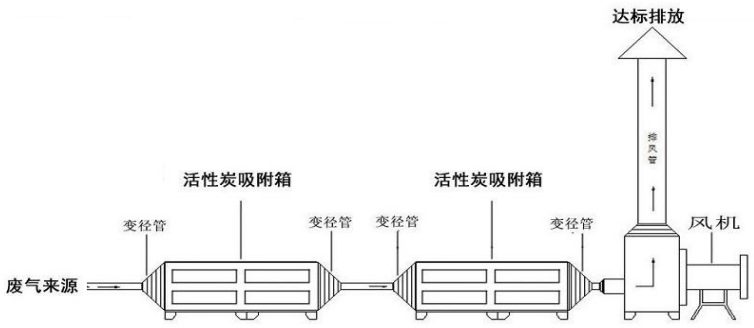

图 4-1　环保设备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有机废气，主要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参考《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在有机废气处理中的技术应用》，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够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对各种废气吸附效率可达 80%，本项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800-1000m^2/g，在保证定期更换的前提下，活性炭可以保持较高的吸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取 80%。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应控制在 0.5s-1.0s。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 8m^3，则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4t，废气量为 40000m^3 /h，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为 0.72s，可保证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根据沈秋月发表的《活性炭吸附 VOCS 及其脱附规律的研究》，每吸附 0.2kgVOCS 约需要消耗 1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74t/a，预计年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共计 1.74×80%=1.36t，需要活性炭 1.36t÷0.2=6.8t。为了确保活性炭净化效果，建设单位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半年一次。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4t/a，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每季度 1 次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每年 1 次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每年 1 次
	P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房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每年 1 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每年 1 次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种类及废水排放量。

4、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1）废胶粘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胶粘剂用量的 1%左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胶粘剂用量约 26.3t，废胶粘剂产生量约 0.26t/a。属于危废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盛装胶粘剂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21t/a。属于危废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废性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现有	全厂			
1	员工	生活垃圾	22.8	22.8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卷皮工序	塑料屑	3	3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资部门回收
3		皮革边角料	1.25	1.25		900-099-S14	
4		废胶粘剂	0.23	0.26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物	0.2	0.21		900-041-49	
6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0.1	0.1		900-219-08	

7		废油桶	0.01	0.01		900-249-08	
8		沾染废物	0.1	0.1		900-041-49	
9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0	9.4		900-039-49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2	卷皮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21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	0.1t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季度	T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季度	T	
9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矿物油	季度	T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15m²	密封桶	5t	半年
2		废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2t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2t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				0.1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	
6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0.1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

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间正常状态处于上锁状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由专业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①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

②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本项目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半地下设备，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厂房地面整体做了混凝土硬化处理，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风险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的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性物质，全厂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存在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超过临界量
车间内	粘合剂 8400	0.01	50*	0.0002	否
	水性胶水（CURVALIN D3666）	0.2	50*	0.004	否
	固化剂（ZELUDUR 300）	0.1	50*	0.002	否
	TEROSON PU 6700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A）和密封剂（B）	0.02	50*	0.0004	否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汉高固化剂	0.05	50*	0.001	否
	AQUENCE PL 3400 水性胶粘剂	0.64	50*	0.0128	否
	TEROSON SB RV-S 溶剂型胶粘剂	0.03	50*	0.0006	否
	水性双组份胶水 MSL-S-005JS	0.1	50*	0.002	否
	水性胶水固化剂 G-001S	0.1	50*	0.002	否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否
危废间	废胶粘剂	0.2	50*	0.004	否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否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0.05	10（甲烷）	0.005	否
Q 值合计			/	0.034044	否
*注：未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且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物质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推荐临界值。					

（2）环境风险途径识别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途径识别表

危险单元	存在位置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物影响途径**
车间内	胶料存放间、车间生产区	胶料	胶料	泄漏	单个物料包装容量较小，厂房内的转运有专人负责，设有围挡和收集措施，厂房内的泄漏可全部控制在厂房范围内，不会流出厂房外。
				火灾	火灾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NOx、TRVOC、NMHC，扩散至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胶料、废矿物油	废胶料、废矿物油	泄漏	单个物料包装容量较小，危废间日常巡检由专人负责，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防腐、防渗，盛装物料容器下方设有不渗漏托盘，危废

					间内物质的泄漏可全部控制在危废间范围内，不会流出危废间外。
				火灾	火灾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CO、NOx、TRVOC、NMHC，扩散至大气环境。
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	天然气	甲烷	泄漏	管线破损导致甲烷泄漏，通过厂房门窗扩散至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甲烷易燃，火灾、爆炸事故主要的产物为二氧化碳，不会产生环境风险。
厂区内	厂区内	物料运输车辆	胶料、废胶料、废矿物油	泄漏	物料单个包装容积较小，由专人负责运输，即使单个容器全部泄漏也会及时收集处理，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如遇暴雨天气，泄漏发生在雨水排口附近，厂区外排雨水口处于打开状态，泄漏物料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
			胶料、废胶料、废矿物油	火灾	火灾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CO、NOx、TRVOC、NMHC，扩散至大气环境。
	厂区内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	火灾	当火灾事故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量较大，消防废水不能全部控制在车间内，消防废水进入雨水口，如厂区外排雨水口处于打开状态，泄漏物料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

（3）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间按GB18597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危废间容器采用合格材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②车辆、人员经常通过的路线避开燃气管线。

③危险物质的存放区域划定专门的区域，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识及防护隔离。

④厂区划出了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了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⑤物料出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⑥制定了装卸、搬运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操作规程。

（4）现有事故应急措施

①液体危险物质在原料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室内泄漏，立即封堵泄漏口，用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搬运时泄漏，立即用沙袋封堵所在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进入雨水管网。

②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体系，事故发生时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③发生泄漏事故时确保雨水排放总口截流阀处于关闭状态。泄漏发生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泄漏点的排查、封堵，切断泄漏途径，控制泄漏源强。

④配备了齐全的应急物资及设施，事故发生时有充足的堵漏围挡物资。

⑤对火灾、爆炸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内的可燃物进行移除，无法移除的采取隔离、洒水冷却等防护措施。

⑥对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围挡、收集。

（5）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

现有工程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并于 2024.11.22 日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危废物质的存在量及分布、可能影响途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均未发生明显变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可用于指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控。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均未超过临界值，现有工程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通过对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分析，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合理有效，且现有工程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危害的进一步扩大，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TRVOC、非甲烷总烃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收集的有机废气全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卷皮工序、胶粘剂调配均位于封闭隔间内，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卷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封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废水排放	/	/	/
声环境	不新增噪声设备	/	/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胶粘剂及废胶粘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安全防护及监测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间按 GB18597 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危废间容器采用合格材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②车辆、人员经常通过的路线避开燃气管线。 ③危险物质的存放区域划定专门的区域，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识及防护隔离。 ④厂区划出了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了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⑤物料出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⑥制定了装卸、搬运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现有工程排气筒已按要求做好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工程废水已按要求做好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3）噪声治理设施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旁边设置警示标志牌，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行产生较高噪声，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规范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淋、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危险废物采取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制度。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环境管理** 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并签订环保管理责任书。 检查制度：按照日查、周查、月查、季度性检查等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培训教育制度：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负责全场环境管理事宜和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现场环境监察等事宜。为保证工作质量，人员需定期培训。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不涉及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下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危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较少，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03	2.57	/	0.348	0.503	0.348	-0.155
	氮氧化物	0.022	0.276	/	/	/	0.022	/
废水	COD	0.14	0.16	/	/	/	0.16	/
	氨氮	0.014	0.02	/	/	/	0.0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屑	3	/	/	/	/	3	/
	皮革边角料	1.25	/	/	/	/	1.25	/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0.23	/	/	0.26	0.26	0.26	0.03
	废包装物	0.2	/	/	0.21	0.2	0.21	+0.01
	废矿物油	0.1	/	/	/	/	0.1	/
	废油桶	0.01	/	/	/	/	0.01	/
	沾染废物	0.1	/	/	/	/	0.1	/
	废活性炭	10	/	/	9.4	10	9.4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区划图
西青区在天津市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
西青城区
图 例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比例尺 2km
审图号：津S（2021）029

附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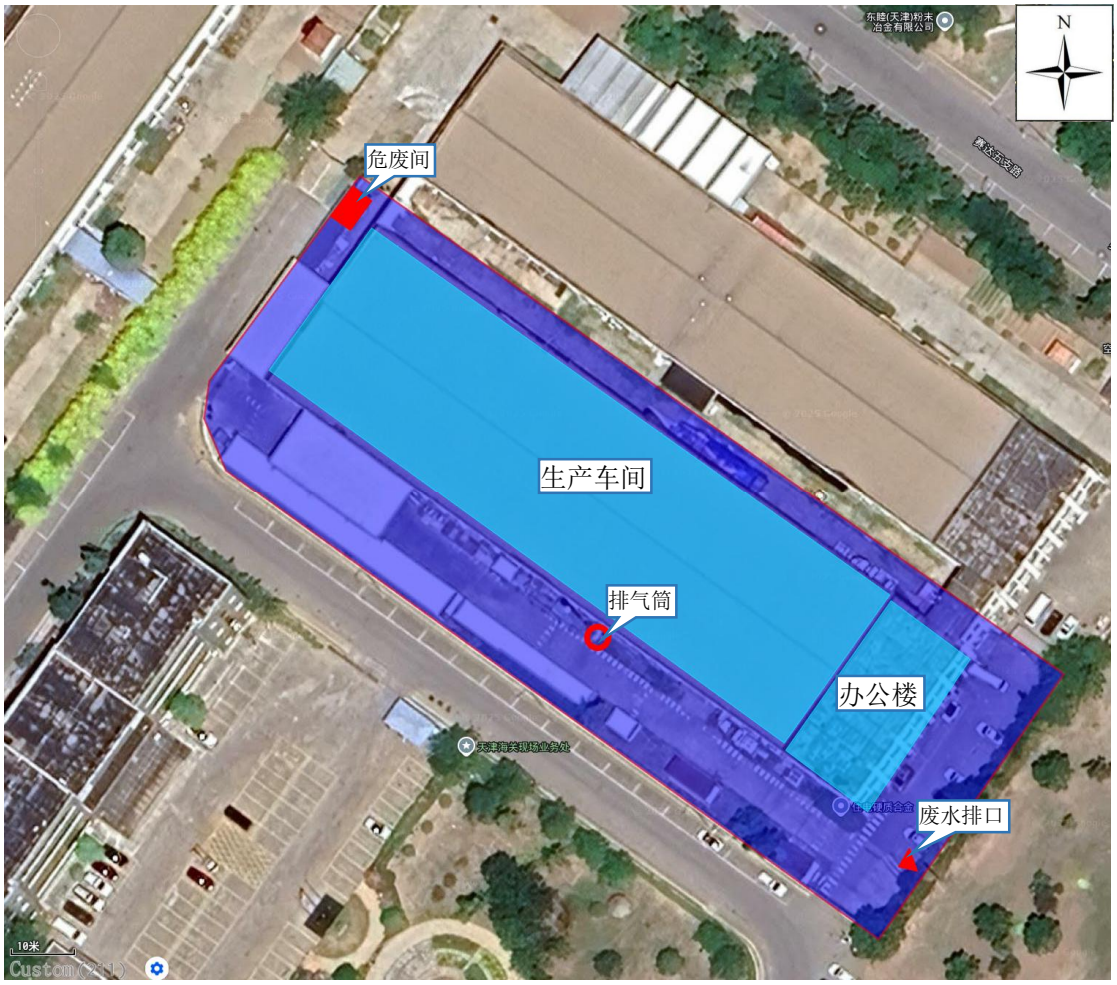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局图

中望CAD教育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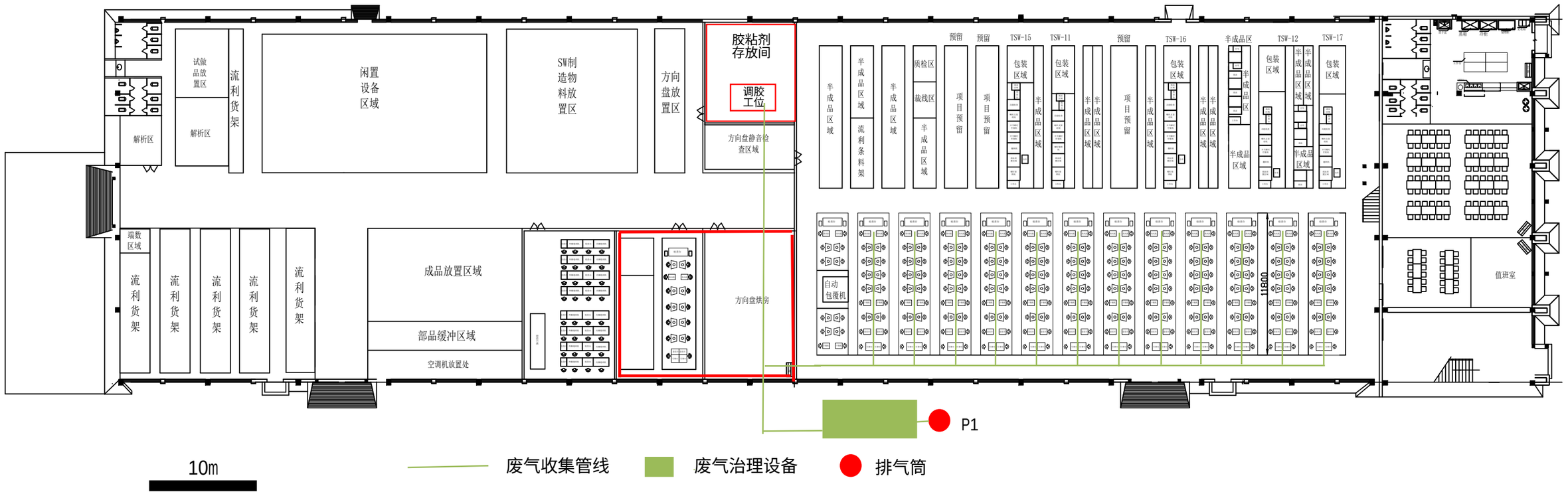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局图

中望CAD教育版设计

附图4　本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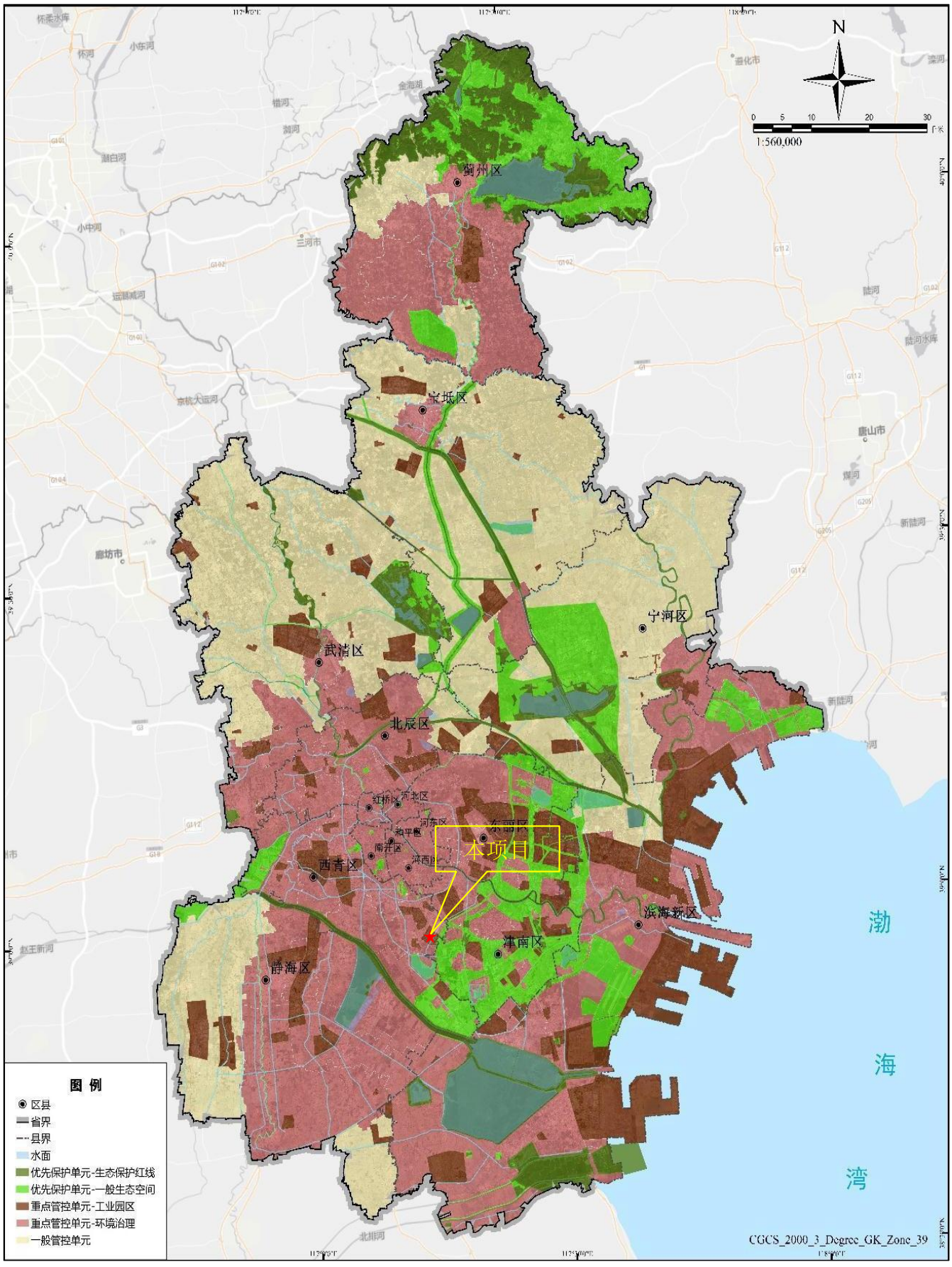

附图5-1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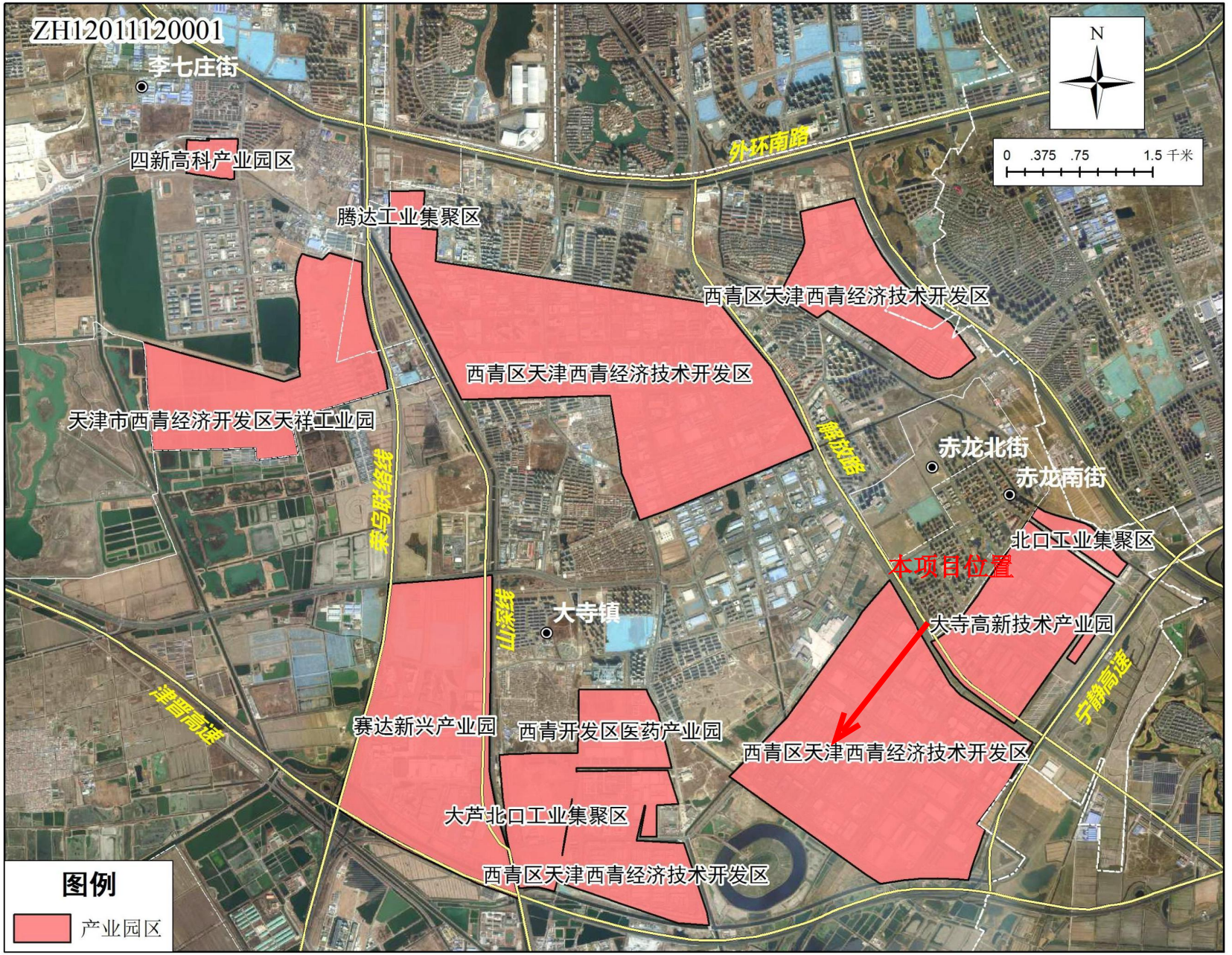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与西青区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条控制线图

图号：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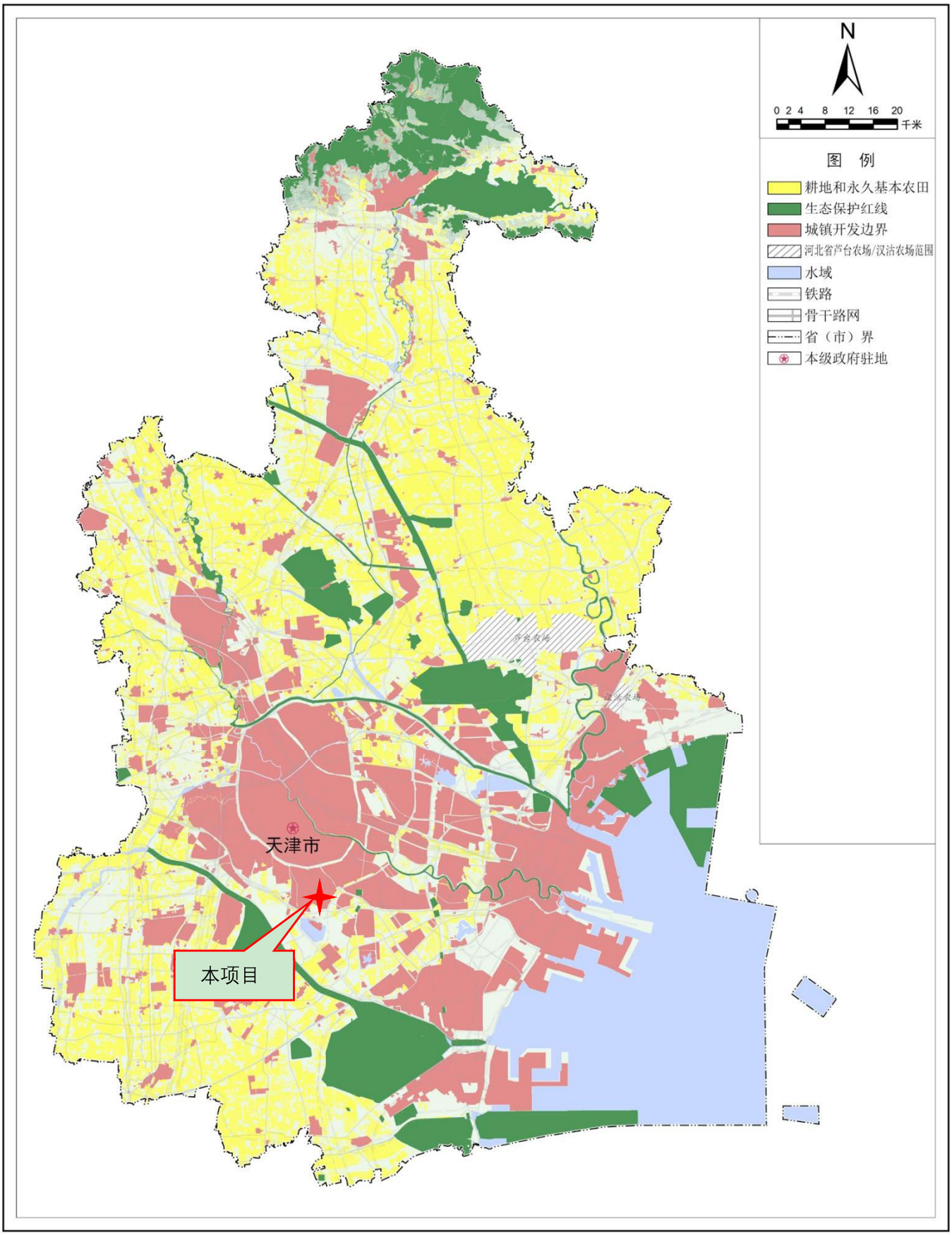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审图号：津S（2023）003

附图6　本项目与天津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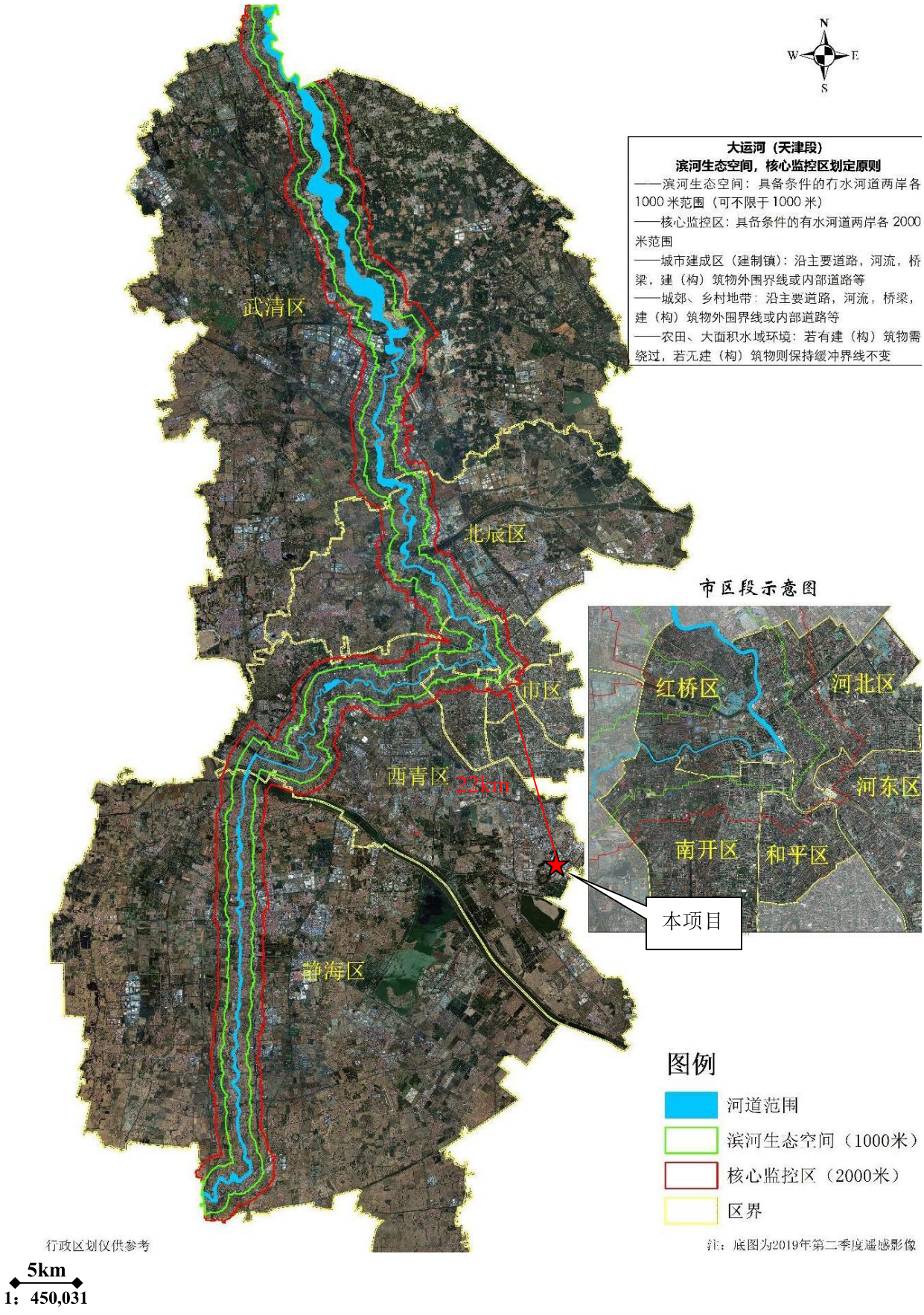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号：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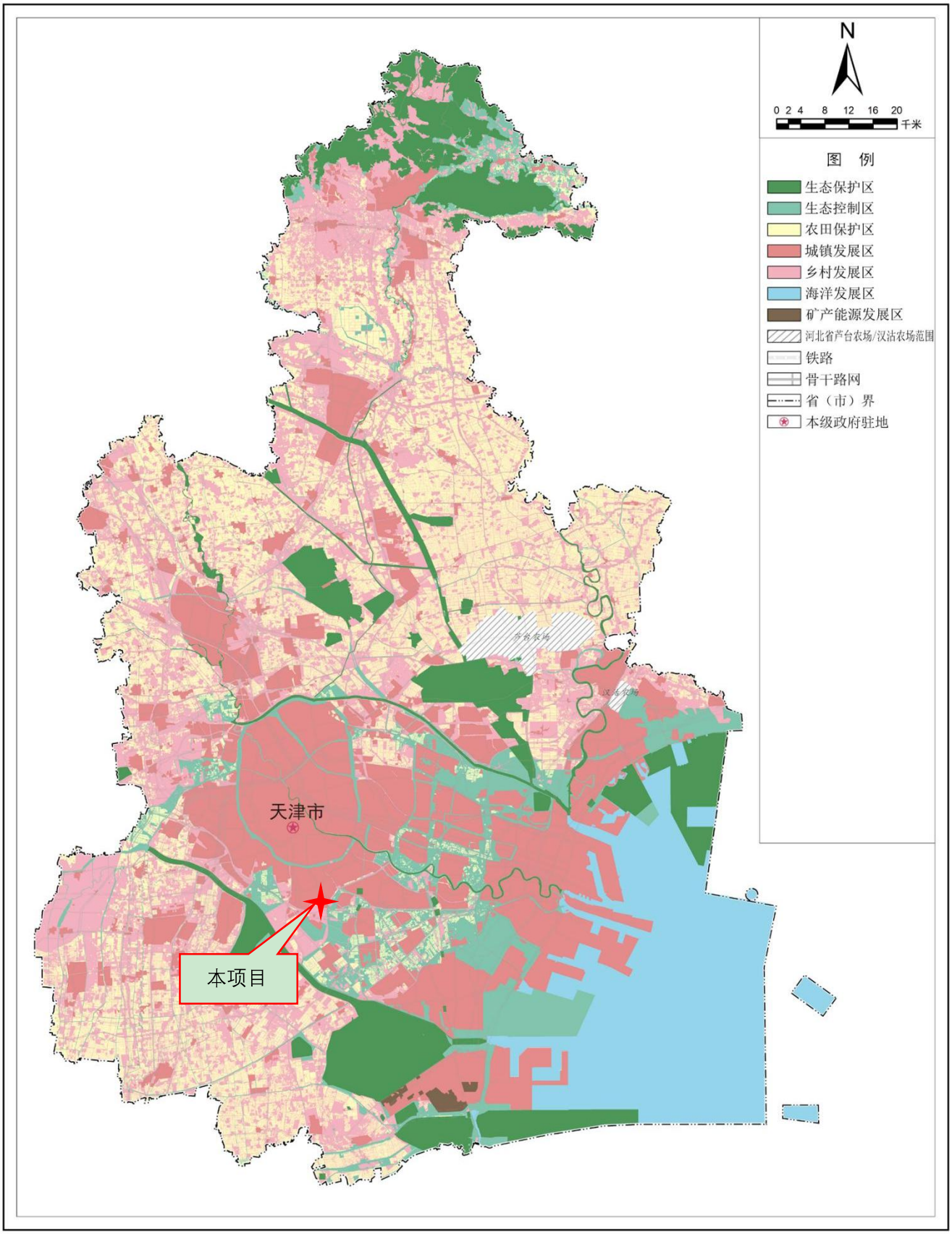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审图号：津S（2023）003

附图8　本项目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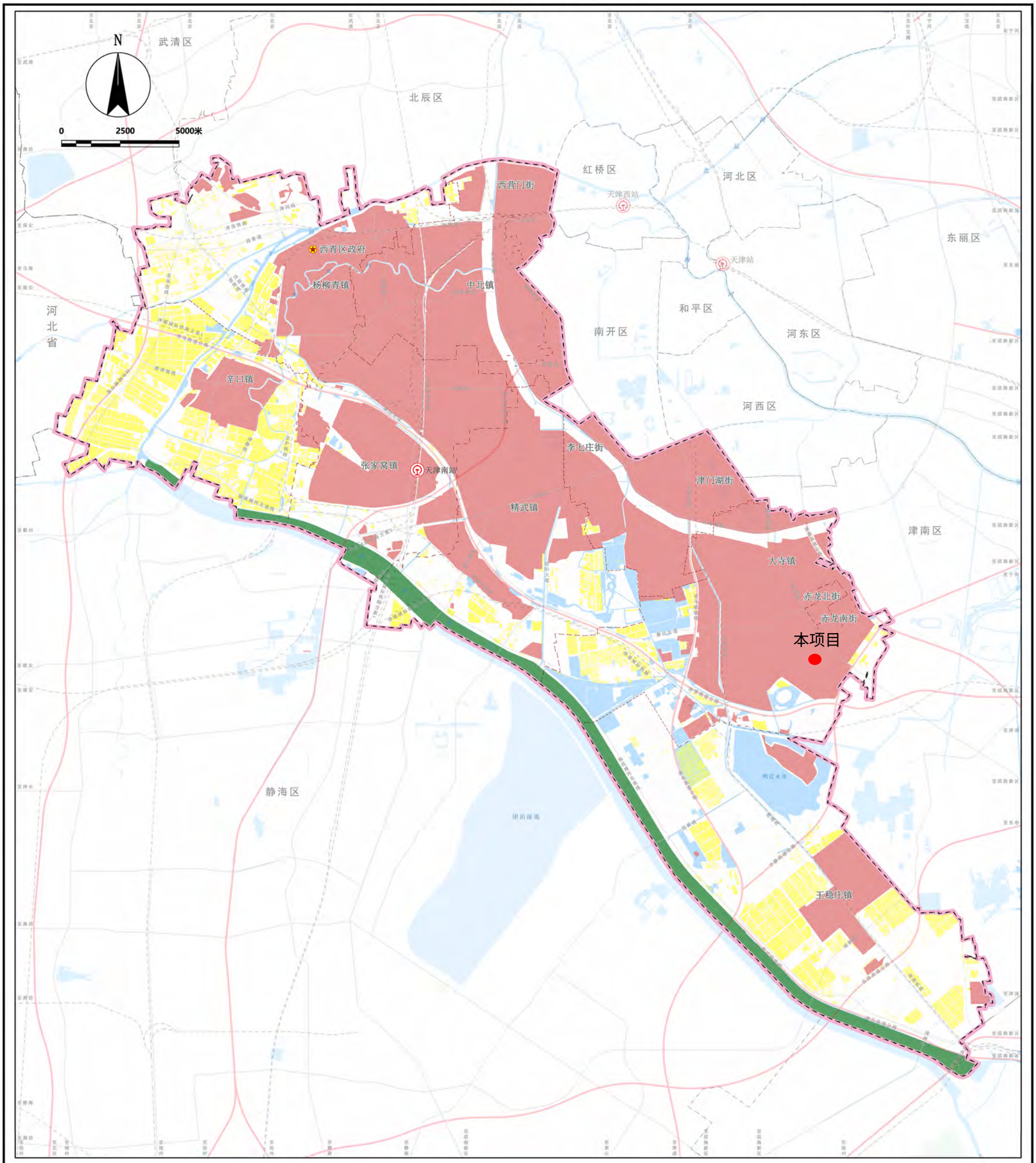

西青区人民政府编制

附图9　本项目与西青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